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8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公司")201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该案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57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科云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现将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等内容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科云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原名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009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调查时孟凯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同时担任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湘鄂情)、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鄂情)均为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系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合肥湘鄂情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凯沣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京市玄武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沣源)系合肥天焱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科云网2012年年报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的具体情况

(1)违规确认上海汉月尚加盟费收入580万元

2012年3月1日,江苏湘鄂情与上海汉月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汉月尚)鉴定两份《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上海汉月尚向江苏湘鄂情支付加盟费共计780万元,加盟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为确保加盟店顺利运营,2012年7月3日,双方签订两份《补充协议》,约定江苏湘鄂情向上海汉月尚支付加盟保证金共计580万元,作为江苏湘鄂情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相关义务的保证金。《补充协议》约定,若江苏湘鄂情按约定为上海汉月尚提供了店面平面设计、培训了第一批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提供了相关管理制度,上海汉月尚于2013年12月31日前退还江苏湘鄂情全部保证金。

2012年3月31日,江苏湘鄂情确认其他业务收入780万元。7月25日,江苏湘鄂情收到加盟费780万元,同时向对方支付保证金580万元。7月31日,江苏湘鄂情将580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未冲减其他业务收入。

(2)违规确认上海比昂加盟费收入900万元

2012年12月,合肥湘鄂情与上海比昂健康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上海比昂向合肥湘鄂情支付加盟费900万元,加盟期限为2012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2012年12月31日,合肥湘鄂情确认其他业务收入900万元。中科云网提供的说明称其与上海比昂合作加盟事宜因故搁置,900万元加盟费未能到账。

(3)违规确认味之都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12,032,256.58元

2012年8月,中科云网、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鼎)、齐大伟(齐大伟持有上海齐鼎97%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云网向上海齐鼎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之都)90%股权,收购价格1.35亿元。至2013年1月7日,1.35亿元收购款由中科云网全部支付完毕。2012年12月31日,中科云网根据2012年7月齐大伟出具的《协议承诺书》,将味之都2012年5月至7月的各项收益共12,032,256.58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4)违规确认玖尊坊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3,528,288.85元

2012年9月,上海湘鄂情与武汉楚地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地融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湘鄂情向楚地融金收购上海玖尊坊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玖尊坊)100%股权,收购价格1000万元。同年9月28日,上海湘鄂情向楚地融金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楚地融金承担玖尊坊2012年10月至12月的场地租金及人员工资,合计金额为3,528,288.85元。12月13日、31日,玖尊坊确认营业外收入3,528,288.85元。

综上,中科云网2012年年报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加盟费收入共计1480万元、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15,560,545.43元,合计30,360,545.43元。

(三)中科云网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2014年2月20日,南京凯沣源与凤阳县神光物质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电业)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向凤阳电业销售2套干馏气化机组,合同款价4000万元(含税价,不含税价为34,188,034.19元)。同年3月31日,南京凯沣源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4,188,034.19元,主营业务成本17,692,307.69元。调查发现,前述合同约定所售2组干馏气化机组在2014年3月底前未生产完工。中科云网2014年一季报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提前确认收入34,188,034.19元,成本17,692,307.69元,利润总额16,495,726.50元。

(四)中科云网更正公告具体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中科云网先后两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14年1月29日,中科云网发布《关于对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调减营业收入1480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5,560,545.43元,调减利润总额29,346,345.43元。2014年8月30日,中科云网发布《关于对201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调减营业收入34,188,034.19元,调减营业成本17,692,307.69元,营业利润调减16,495,726.50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中科云网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及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和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导致中科云网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报存在虚假陈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在审议通过2012年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的时任董事以及签署同意该报告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孟凯等11人未尽勤勉义务;在审议通过2014年度一季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的时任董事以及签署同意该报告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孟凯等12人未尽勤勉义务。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孟凯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是对中科云网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度一季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詹毓倩作为时任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是对中科云网201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绍兴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是对中科云网2014年度一季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余人员系中科云网相应涉案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中科云网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三、对詹毓倩等2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万钧等4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阎肃等11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之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上述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上述人员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中科云网、孟凯等7人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上述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上述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执,对上述拟对公司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无异议,公司不需要进行陈述、申辩,也不需要举行听证会。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27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增持,未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9 月17日接到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知: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累计买入了新黄浦公司28,079,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9 月 17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7层C区74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7楼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签署日期:2015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黄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五牛衡尊、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黄浦、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7层C区741室

3、委派代表:韩啸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5、机构代码:32433874-5

6、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229324338745

10、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7楼

11、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五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上海翀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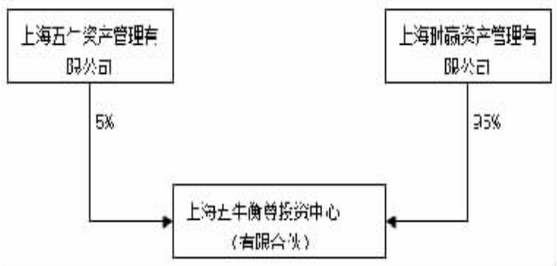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韩啸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股权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了上市公司28,079,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二)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股票情况		卖出股份情况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5年7月	8257092	12.839	783088	12.007
2015年8月	12105282	12.624	827200	12.158
2015年9月	9416281	12.086	89000	11.54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韩啸

日期:2015年 9月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西楼32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止2015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23941887股 持股比例:4.26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15年9月16日当天变动数量:4137480股 变动比例:0.7373% 截止2015年9月16日变动后数量:28079367,变动后比例:5.0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章):

委派代表(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8日

至2015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徐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 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2015年9月16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通知披露日期之间间隔小于规定的15日。特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2015年9月30日14时30分延期至10月8日14时30分,其余事项不变。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1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9月30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登记时间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9:00-11:30、14:00-16:00

4、登记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女士

(2)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3)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4)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5)邮政编码:362000

(6)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徐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了CMMI5级评估认证。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是国际上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一项重要标准,是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是否通过CMMI认证成为国际上衡量软件企业工程开发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

CMMI模型分为5级,覆盖22 个过程域,5 级为最高级。由卡内基-梅隆大学下的软件工程研究中心(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SEI)负责CMMI 模型的发布和认证。

CMMI5级作为CMMI体系的最高等级,公司通过该级别的评估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过程组织能力、软件研发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是公司研发规范化的重要里程碑。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得到有力的保证,为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升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本次通过CMMI5级评估认证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7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与航空领域某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收购资产项目的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4、2015-065、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2、2015-077),9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78),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确定非公开发行初步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确定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方案。方案内容具体为: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在撰写过程中。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备案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建设。根据政策要求,标的公司必须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备案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工作。

4、商业谈判及相关文件起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管理层就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交易方案、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谈判,且就主要条款已达成基本一致意见。待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评估值等事项确认后,我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管理层进一步就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商业谈判,并根据商业谈判结果起草相关协议文件。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尽快完成资产审计、评估以及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的商业谈判等工作,督促和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及立项备案工作,保证9月29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落实、完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海广泰;证券代码:002111)自2015年9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9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近日,考虑到股份质押的便利性,为方便股份管理,陈建顺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28%,占公司总股本的5.72%)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占公司总股本的3.27%)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有关股东陈建顺先生历次办理股份质押信息如下:2015年4月22日,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4月22日办理,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因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0,513,2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769,836股;鉴于此,陈建顺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调整为21,000,000股。2015年8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1,326,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413,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康得新")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管理的资管产品委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9月17日,相关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认购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认购客户名单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3575143	71,070.00	自有资金

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通过认购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华能信托.安瀛现金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而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共计7亿元。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认购客户名单如下:

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512000031	50,506.00	固有资金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通过认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航信托.天顺2035号单一资金信托",再通过"中航信托.天顺2035号单一资金信托"认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而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共计5亿元。

蓝景丽家、中航信托承诺:委托资产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附件:相关资管合同、协议。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48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远达")于 2015年 9 月 8 日、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成立重庆智慧环保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司拟联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岸科创公司)、重庆市环保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保投资集团),共5家单位出资组建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公司,开展环保数据咨询与分析、数据交互与交易、环境公众信息服务等业务。

9月16日,公司收到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该公司《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注册号:500108008231995

2、名称:重庆智慧思特环保大数据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3号楼22楼(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5、法定代表人:杜云贵

6、注册资本:5000万

7、营业期限:2015年09月10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与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咨询服务、数据开发和应用;系统集成及相关业务咨询;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